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 政府間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便利和調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的直接付款，協議如下：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埃及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間下列的一切經常付款，應該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辦理：

- (一) 兩國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二) 同兩國間交換貨物有關的費用，如運輸、保險和其他從屬費用的付款；
- (三) 兩國大使館、商務代表處、領事館的費用的付款；
- (四) 兩國政府的、商務的、文化的、社會團體的代表團或者代表人員的費用的付款；
- (五) 兩國的電影片、書報的付款，展覽和文藝演出的付款和收益；
- (六) 兩國留學生、實習生的費用的付款，僑民匯款和旅行者的費用的付款；
- (七) 兩國間關於轉口交易的付款；
- (八) 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雙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應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當時有效的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中国人民銀行應該用埃及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的名义，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称是“埃及賬戶”。埃及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應該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中国人民銀行的名义，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称是“中国賬戶”。

第 三 条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付給埃及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中国人民銀行的“埃及賬戶”里。

凡是埃及共和国付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埃及國家銀行的“中国賬戶”里。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及共和国間关于貿易方面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以及两国間的付款单据和支付憑証的金額，都應該用記賬英鎊来表示。

第 五 条

如果目前英鎊的法定单价含金量 2.48828 公分純金有变动的时候，“中国賬戶”的余額和“埃及賬戶”的余額，應該相应地調整。

第 六 条

“中国賬戶”和“埃及賬戶”應該每六个月清算一次。对于淨差額，在債權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權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償。

第 七 条

在任何時間，如果“中国賬戶”和“埃及賬戶”的淨差額超过二百万記賬英鎊的时候，对于超过的部分，在債權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權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償。

第 八 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中国人民銀行和埃及国家銀行应该制訂必要的技术細則。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 1956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在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对方書面提出廢止本协定，本协定即自动順延，每次的期限是一年。

本协定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在开罗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

江 明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尔

(签字)

(签字)